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學生就學貸款申辦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修定

- 一、初次辦理就學貸款同學，應先將學校全額註冊繳費四聯單送至學務處辦理換單(就貸學生專用)後，方可上網申辦，否則會發生金額錯誤；高一新生如已事先登記，並取得就學貸款專用繳費單者，可免至學務處換單。

※第二學期欲申辦就學貸款且先向學務處辦理登記者，不必換單。

- 二、台灣銀行板橋分行，網址(<https://sloan.bot.com.tw>)，進入網站取得就學貸款相關資訊，上網申請註冊會員後，再進入「學生登錄」。

※年級別每學年均須更動，切記！

- 三、請務必按照註冊繳費四聯單上「貸款總金額」所列之金額輸入所要貸款之正確金額。

- 四、資料填寫完後，請確認貸款總額無誤，再按「存檔」→再按「確認送出」→自行列印第一、二、三聯各乙份之申請書。

※經「確認送出」後如發現仍有錯誤，須於對保時親至承貸銀行修正錯誤資料。

- 五、請攜帶本校就貸專用註冊繳費四聯單據及自行列印第一、二、三聯申請書，親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初辦者請參考左頁就學貸款申辦要點六-(一)項。

- 六、對保完成後請持本校就學貸款專用註冊單繳費四聯單至彰化銀行各分行繳費(代辦費)。

- 七、上述手續完成後務必將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送交學務處承辦人統籌辦理，未送達者視同貸款無效。就學貸款繳費收據第四聯交予導師(新生交予教務處註冊組)即完成註冊手續。

- 八、本校學生就學貸款業務負責單位：學務處 吳馨宜小姐
諮詢電話：(02)2942-5074 分機 304